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7號

原告 葉宛菱
葉毅麟
訴訟代理人 劉克勤

被告 顏治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本文及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9,389元；嗣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具狀變更其訴之聲明內容為：被告應給付原告葉宛菱118,239元、原告葉毅麟171,150元，核係更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自為法之所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初在門牌號碼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違法增建房舍(下稱增建工程)，嗣因遭人檢舉，於同年6月3日起拆除上開違建(下稱拆除工程)。詎被告於增建工程期間，因其所聘之建商未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致原告葉宛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汽車前擋風玻璃及右側車體受損，後續拆除工程期間，被告所聘之廠商「享新工程有限公司」亦未採取適當之工安措施，導致鋼材墜落，造成原告葉毅麟所有之門牌號

01 碼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牆
02 壁、採光罩、遮陽帆布及遮雨棚破損及系爭車輛之引擎蓋凹
03 陷，原告葉毅麟因而支出房屋修復費用171,150元，原告葉
04 宛菱因而支出車輛修復費用118,239元。本件所生損害均源
05 自於被告之違法增建行為，然被告一味將過錯推諉致主管機
06 關與承攬廠商，試圖規避法律責任。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
07 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葉宛
08 菱118,239元。(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葉毅麟171,150元。(三)願供
09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關於系爭房屋：

- 12 1.牆壁部分：原告葉毅麟主張被告於拆除工程中造成系爭房屋
13 外牆破損，實則係原告葉毅麟於87、88年間於系爭房屋增建
14 4、5樓時所損壞，且損壞部分均係被告房屋側之共同壁及被
15 告外牆，非屬原告葉毅麟所有。
- 16 2.遮雨棚部分：訴外人胡纘添即承攬被告房屋拆除工程之承包
17 商於113年8月10日因施工鋼材不慎掉落，穿透原告葉毅麟房
18 屋遮雨棚，砸到系爭車輛引擎蓋，胡纘添就該車損與遮雨棚
19 之損壞一同賠償33,500元，原告2人既已接受胡纘添之賠償
20 金，即無由再向被告求償。
- 21 3.採光罩部分：系爭房屋採光罩係30多年前落成時建商所附
22 贈，早已自然老化破舊，尚需原告葉毅麟架設木棍補強，並
23 非因被告拆除工程而損壞。
- 24 4.遮陽帆布部分：依被告拍攝之照片以觀，原告葉毅麟之遮陽
25 帆布並無任何損壞，縱有損害，亦應由原告葉毅麟舉證係因
26 被告所造成。

27 (二)關於系爭車輛：

- 28 1.都發局於113年7月10日拆除時磚牆土掉落，導致系爭車輛受
29 損，都發局拆除隊林班長已於同日賠償其2,000元，原告葉
30 宛菱既已接受上開賠償金，即無由再向被告求償，倘此部分
31 原告葉宛菱任尚有何損害，亦應向都發局請求國賠，而非向

01 被告求償。

02 2.訴外人胡纘添即承攬被告房屋之拆除工程承包商於113年8月
03 10日因施工鋼材不慎掉落，穿透原告葉毅麟房屋遮雨棚，砸
04 到系爭車輛引擎蓋，胡纘添就該車損與遮雨棚之損壞一同賠
05 償33,500元，原告2人既已接受胡纘添之賠償金，即無由再
06 向被告求償，且原告葉宛菱並未舉證113年8月12日估價單上
07 之車損係因被告所造成，亦應駁回其請求。

08 (三)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9 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現場照片、系爭房屋、系爭
12 車輛損害照片、工程報價單、估價單、建物登記第一類謄
13 本、系爭車輛行照、賠償書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則以上開情
14 詞置辯，則本件所應審酌者為：被告在自家施作增建及拆除
15 工程，造成系爭房屋及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是否應否負
16 損害賠償之責任？

17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8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9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20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21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22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
23 5年度臺上字第2214號、第2317號號判決意旨參照）；承攬
24 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除於定
25 作或指示有過失外，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9條規定
26 甚明。原告雖主張增建工程時因被告所聘之建商未設置安全
27 防護措施，致系爭車輛之汽車前擋風玻璃及右側車體受損，
28 然依上開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自應就被告於定作或指示有
29 過失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對此僅提出車損照片為
30 憑，自無從據以認定被告對增建工程之定作或指示有何過
31 失；另原告雖主張後續拆除工程期間，被告所聘之廠商「享

新工程有限公司」未採取適當之工安措施，導致系爭房屋牆壁、採光罩、遮陽帆布及遮雨棚破損及系爭車輛之引擎蓋凹陷，惟查享新工程有限公司現場負責人即訴外人胡纘添到庭證稱：我有曾經幫被告工作過，113年8月10日我有跟葉小姐（即原告葉宛菱）表示說，因為是我的工人施工物品掉落砸傷車子所以會賠償，葉小姐說他要去估價，我說我會依照估價的價格去賠償，賠償的部分除了損壞之車輛外，還有遮雨棚，賠償金額總共33,500元，我跟葉小姐有說好，要賠償多少，我就賠多少，卷附之賠償書是我簽立的沒有錯等語，並有原告所提出之賠償書在卷可稽。顯見系爭房屋及系爭車輛因拆除工程所造成之損害，係因被告拆除工程之承攬人胡纘添於施工時不慎掉落物品所造成，則承攬人胡纘添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依前開法條意旨，被告自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原告雖又主張被告於增建之屋舍係屬違章建築，該增建行為屬不法，自應從嚴究責云云，然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建築法第25條固規定：「建築物未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被告未依該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即行建築，充其量僅其增建之建築物為違章建築，違反行政管理之規定，尚難謂為保護他人之法律，原告亦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以被告增建違章建築，遽主張應推定被告定作為有過失（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076號判決參照），是依上開說明，被告未依建築法第25條申請建造執照即委由他人進行之增建工程，僅係違反行政管理之規定，然尚難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自不得執此推定被告為有過失，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被告於前開工程之定作或指示有過失，則其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之本件損害，依法即

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清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蕭榮峰